

##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 A 股与 H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6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化的，将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 A 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为符合条件的 372 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5,479,089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 A 股股本由 425,509,152 股增加至 430,988,241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注：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中 A 股总股本 430,988,241 股，H 股总股本 58,019,500 股。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 A 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430,988,2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25	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08*****662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3*****186	杨朝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栋7楼

咨询联系人：周小东、周鸳鸯

咨询电话：0755-86018244

传真电话：0755-86018244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